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生产厂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东莞友讯达购置生产厂房，符合公司产业化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购置生产厂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生产厂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原投资用于“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资金变更用途用于“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